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y@mail.baphiq.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仁和路111巷130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09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獸醫師繼續教育相關配套措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16日南市獸師峰字第110000014號函。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10)5月19日將全國提升為COVID-19疫情警戒三級，致原定獸醫師繼續教育實體課程已陸續停辦或延期。為利獸醫師繼續教育持續進行，除本局網頁獸醫師專區公布之網路課程資訊可供獸醫師學習外，本局6月23日防檢一字第1101471601號函(如附件)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蒐集其他專業類別之國內外網路繼續教育管道資訊供獸醫師參考應用。同時亦請該會訂出遠距上課規範，如能符合課前審查、課程品質及掌握學員出席情況下，適度放寬應用遠距會議軟體之規格(例如許多學校採用之google meet等)，輔以相關查核機制，以利獸醫師繼續教育團體課程持續順利進行。俟有相關結果或進一步訊息，將請該會儘速周知各獸醫師公會及開課單位。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動物防疫組

# 局長杜文珍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110年6月30日  
收文第 153 號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抄 吳采慧 啟

擬：一、PO上網頁及各群組供會員知悉。  
二、文有查。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10006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may@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動物防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71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為利獸醫師繼續教育之進行，請依說明辦理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並復貴會110年6月10日全聯獸師倫字第1100000262號函。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繼本(110)年5月15日公布臺北市、新北市為疫情警戒三級後，5月19日已將全國提升為疫情警戒三級，致原定獸醫師繼續教育實體課程已陸續停辦或延期。

為利獸醫師繼續教育持續進行，本局說明及建議如下：

(一)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第3項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四、參加獸醫相關領域網路課程」，此類網路課程為預先製作，供學員自行登錄觀看學習，每次積分1分，超過40分以40分計。本局網頁獸醫師專區去(109)年公布之「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路繼續教育資訊即屬此類課程，課程內容以國內動物防疫、公共衛生及經濟動物方面課程為主，請轉知會員利用並請貴會併予蒐集提供其他專業類別之國內外網路繼續教育管道資訊供獸醫師參考應用。

(二)關於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第3項獸醫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其中實施方式「一、參加大學院校以上學校、獸醫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動

物教學醫院、政府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團體舉辦之獸醫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開課單位應用遠距會議軟體辦理之線上直播繼續教育課程採用前述團體課程計分，如能符合課前審查、課程品質及掌握學員出席情況下，本局並無限制，先予敘明。

(三)遠距會議及遠距授課已成時代趨勢，然並非所有開課單位皆能負擔具備後端紀錄等功能較完備之遠距會議軟體，建議貴會訂出遠距上課規範，只要能符合前述課前審查、課程品質及掌握學員出席情況原則，適度放寬應用遠距會議軟體之規格(例如許多學校採用之google meet等)，由開課單位向貴會報備遠距教學方式，並適時查核開課狀況，以利獸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持續順利進行。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動物防疫組

內部傳遞  
交15:換17章